

证券代码：870283

证券简称：山河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江苏淮投嘉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用款，利率不高于 6.00%，具体以协议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2)、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用款，利率不高于 6.00%，具体以协议为准，其中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短于三个月且不超过一年，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开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淮投嘉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了《关于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因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淮投嘉鸿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11 幢 101 室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11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传波

控股股东：淮安市水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3612 室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3612 室

注册资本：5,000,500,000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公共交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演出经纪；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

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庄亚洲

控股股东：淮安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母公司的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江苏淮投嘉鸿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用款，利率不高于 6.00%，具体以协议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2)、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淮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用款，利率不高于 6.00%，具体以协议为准，其中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短于三个月且不超过一年，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是必要且真实的，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筹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力地加快了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